

中共河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中共河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（提供方）：中共河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关于全面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意见》（豫办〔2025〕34号）、《河南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豫财综〔2022〕9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省委第四巡视组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，在此基础上甲方向乙方继续采购 2025 年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。为保证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依据豫财单一采购-2025-133 采购结果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1.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内容、标准和要求

1.1 网络和通信运维服务。包括通信系统、智能化办公系统、安防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等的建设、管理和维护。（1）全天候保障涉密和非密网络、移动通讯网络、固定电话、保密机的畅通；（2）联系对接省专用通信局、各相关通信运营商做好通讯日管理；（3）管理通用类办公设备、办公家具和正版软件，负责编报采购预算，提供内部调配、耗材损耗、维修养护等服务；（4）提供视频会议技术辅助服务；（5）履行专用计算机系统管理员职责；（6）承担单位信创办、信息化办公室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1.2 配合公车管理调度服务。在编车辆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属甲方。甲方委托河南外事侨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 2025 年外事工作和礼宾接待交通保障服务，日常管理调度 7 台外事礼宾车辆（豫 A7B500、豫 AG3700、豫 AG2971、豫 AP7369、豫 A28G5V、豫 VZ95U9、

豫 AGW3601)。甲方授权机关服务中心负责 2025 年其他公务用车保障服务，日常管理调度实物保障用车、机要通信用车、应急保障用车和离退休干部用车共 6 台车（豫 AG2039、豫 AF56559、豫 A1DV02、豫 A033W1、豫 AF0258、豫 AQ3L90）。机关服务中心需充分发挥驾驶员工作效能，安排统筹参与外事活动保障任务。根据改革推进意见，在改革过渡期内或改革过渡期外，如无新的政策变化，在编驾驶员（王玉建、焦韶辉、刘辉、王彦忠、杨世伟、王寒伟、任华）归属省委外办机关服务中心管理，由王新伟负责进行分工、使用、调整和考核等。非在编驾驶员（陈刚、周晓伟、刘鹏、韩跃克）暂由河南外事侨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调配使用，兼顾应急保障用车、机要通信用车服务。本采购项目全部资金不得用于发放在编或不在编的驾驶员任何补贴，包括差旅补贴以及自定名目的其他补贴。



1.3 工程维保服务。办公用房的日常养护维修以及给排水、供电、空调、消防等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。维修和保养服务。安保设备、消防设备、空调内容及标准。包括：（1）供暖季（当年 11 月至第二年 3 月），锅炉设备水质检测、各类设备、仪器仪表、水管线路的日常运行和检修维护；（2）供电系统、高低压电器设备、电线电缆、电器照明装置等的日常管理和养护维修及避雷检测工作。（3）给排水系统的水质监测，及蓄水池、供水管路、排水管、消火栓、隔油池等设备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。（4）空调系统运行及热泵、水泵、管道系统和各类风口、自控系统等设备的日常养护维修。（5）灭火器与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淋系统、安全疏散系统及红外线报警器等日常管理养护。（6）传达室和报警监控运行管理，公共秩序维护，防汛、治安及其它突发事件处理等。来人来访的通报、证件检验、登记、证件退还等，报刊征订和邮件收发，代收代缴水电燃气费及供暖费。

1.4 后勤管理服务。做好甲方办公区域部分物业管理服务。协助安保秩序维护服务。协助管理区域内机动车辆的疏导和有序停放，非

机动车辆的有序停放工作；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、物业使用人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公共场地停放车辆，停放人遵守物业停车管理规定及乙方的提醒、指挥服务；维护公共秩序，确保机关大院、办公楼、综合楼及院区安全有序，完善防火防盗措施。保安人员对办公楼及所属区域人员的出入和安全进行管理。

1.5 会议和文印和通讯保障服务。（1）提供办室务会、中心组学习、集体会议、视频连线、座谈、会见等场地服务保障工作。a. 茶水服务、会议用品管理、环境布置、卫生保洁、会议室设备和家具设施的查验及报修；b. 会议室条幅和指示牌的摆放及悬挂，遗留物品的收集上报，对涉密会议增加信号屏蔽和通讯工具存放屏蔽柜等；c. 对会议入室使用申请进行登记和报备，对会议临时更改信息进行通知；d. 管理和维护机关阅览室、文体活动室，提供图书资料借阅，健身场地和器材管理服务。

（2）机关文印服务和公共机构节能评估等。a. 对外发文、编号文件和涉密材料的文电排版、校对、印制和工作；b. 通过省政府办公厅内网综合平台网传请示和报告，接收省公文及转办；c. 提供机要件和普通件寄递、报刊订阅服务；d. 对文印机器设备进行维护与管理以及文印场所管理事务；e. 实行文印服务人员 AB 角，确保非工作日期间或其他情况期间，服务不中断，质量不降低。

1.6 国有资产出租管理服务。（1）对顺河路 2 号院 15 号、16 号房产按规定程序进行招租；（2）安排专人及时收取租户租金，并即时汇入办机关银行基本户，当月缴纳相关税费后足额上缴国库；（3）负责所管理房产的给排水维修维护、供电设备管理维护、房屋日常养护维修，并负担相应费用；（4）环境卫生管理；（5）秩序维护管理。

2. 甲方权利和义务

2.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，甲方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；

2.2 检查监督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的执行情况；

2.3 为开展绩效评估，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。

2.4 根据协商制定的考核办法对各岗位工作情况进行考核，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管理服务费用。

2.5 对乙方录用服务人员监督考核，如违反本合同所述之规定，有权对乙方录用人员换岗、调离提出书面建议通知，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执行并及时补充空缺岗位。

3. 乙方权利和义务

3.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。

3.2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，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3.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，合同结束后，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。

3.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，制订履职辅助性服务及管理制度；根据各岗位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，制定相应的年、月、周等工作目标计划书。

3.5 认真执行相关管理制度、服务标准和工作目标计划，接受甲方对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标准和质量的监督与检查，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工作进度，控制服务质量和标准。对于甲方出具的书面通知应及时处理和改进，并将落实进展情况及时通报甲方。

3.6 工作人员在上岗前，乙方必须对其进行相应职业规范、岗位职责和技术标准培训。锅炉、配电等岗位人员，应按国家规定持有相关工种资质和等级证书。

3.7 培训教育工作人员，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。管理并爱护各种设施，如因乙方管理不善，或因乙方人员失误及使用不当，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。

3.8 根据不同工作岗位，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，挂牌上岗。



3.9 乙方要节水节电，严格控制长明灯、长流水，执行好节能减排工作有关规定措施。

3.10 乙方派遣到甲方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，如发生疾病，或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发生受伤、致残或死亡等意外事故，以及其他劳务纠纷等，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11 乙方对使用人违反管理的行为，有权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报告规劝、制止等措施。

4.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

4.1 本次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166 万元，其中固定费用 130 万元，浮动费用 36 万元。固定费用折合 10.84 万元/月，浮动费用根据本年度房租收入确定，由于自然月份尚未截止，本年度暂按财政核对的预算指标 23.25 万元作为应支付费用。

4.2 按照巡视整改要求和办领导指示，2025 年 1-10 月已产生的服务费用按上述标准支付。即固定费用按 10 个月计算，浮动费用按 23.25 万计算，本年度应支付服务价款 131.58 万元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叁拾壹万伍仟捌佰圆整（RMB 1,315,800.00）。

4.3 本年度 11-12 月固定服务费用停止支付，待巡视整改措施出台后，视情况再另行补充约定。浮动费用待 2026 年初按实际收入准确核定，多退少补。

4.4 支付方式：对公转账汇款

户 名：中共河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

账 号：411060500012015782586

4.5 合同总价款不包含因工作需要所产生的交通费、差旅费、出差补助等费用，以及与岗位工作有关的其他临时性费用支出，不包含设备运行、维修所需各种耗材。

4.6 甲方有权根据绩效评估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

经济损失的进行清算后再支付费用。

5. 合同期限、终止和其他

5.1 合同期限。由于省直机关事务改革及乙方原因，未及时签订采购合同，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乙方已经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成立，期限为 壹 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5.2 合同的终止。（1）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；（2）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；（3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发现乙方不符合上级文件精神以及不具备承接主体条件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
5.3 双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，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协商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和规章执行。

5.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.5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合同经双方盖章和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张化君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路 15 号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王新伟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路 15 号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